

《新修玉篇》疑难字汇释^{*}

熊加全

(湖南科技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提 要 本文选取了《新修玉篇》所收的 64 个疑难字进行考释,以期为近代汉字研究及现代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参考。

关键词 新修玉篇 疑难字 考释

金人邢准编撰的《新修累音引证群籍玉篇》(本文简称《新修玉篇》)是一部大型字书,在中国辞书史上具有重要的影响。由于《新修玉篇》在其成书不久后即湮没无闻,学界相关研究成果不多,对其利用也很不充分。通过对《新修玉篇》进行全面测查与研究,可以发现《新修玉篇》收录了大量现代大型字书如《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和《中华字海》(以下简称《字海》)都失收的疑难字。这些疑难字对于近代汉字的研究及现代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本文在对《新修玉篇》进行全面测查与研究的基础上,以形、音、义为线索,根据汉字形体演变规律,选取了《新修玉篇》所收而现代大型字书如《大字典》和《字海》都未予收录的 64 个疑难字进行了考释,以期为近代汉字研究及现代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参考。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1. 𪔐

《新修玉篇》卷一《一部》引《类篇》:“𪔐,音猛。”(8 上右)

按:《篇海》卷十三《一部》引《类篇》:“𪔐,音猛。”(812 上)“𪔐”“𪔐”当即一字之变。“猛”《广韵》音“莫杏切”,“𪔐”《集韵》音“母耿切”,二字读音相同。《说文·𪔐部》: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修玉篇》整理与研究”(14CYY055)的阶段性成果。承蒙《汉字汉语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给本文提出了宝贵修改建议,谨致谢忱!文中若尚存纰缪,概由笔者本人负责。

“𧈧,𧈧𧈧也。”(286下)“𧈧”“𧈧”与“𧈧”音同形近,又“𧈧”字俗作“𧈧”(韩小荆,2009:586),故“𧈧”“𧈧”当即“𧈧”字之俗。

2. 𧈧

《新修玉篇》卷一《玉部》引《川篇》:“𧈧,音金。”(9上右)

按:《篇海》卷三《玉部》引《类篇》:“𧈧,音金。”(621下)“𧈧”“𧈧”当即同字异写,然《新修玉篇》与《篇海》引书不同,疑以《新修玉篇》为是。“金”字古文作“𧈧”“𧈧”“𧈧”等形,“𧈧”“𧈧”与上述“金”字诸古文形近,疑并即“金”字之俗。此直音用字“金”,当不仅用来注音,亦兼说明正字。

3. 璵

《新修玉篇》卷一《玉部》引《川篇》:“璵,巨营切。玉名。”(10上左)

按:《篇海》同。“璵”当即“瓊”字之俗。《说文·玉部》:“瓊,赤玉也。从玉𧈧声。”(4下)《玉篇·玉部》:“瓊,渠营切。《说文》云:‘赤玉也。’”(4下左)“璵”与“瓊”音义并同,“璵”当即“瓊”字之俗。

4. 垺

《新修玉篇》卷二《土部》引《川篇》:“垺,音瓠。古文。”(13下右)

按:《篇海》同。《说文·土部》:“瓠,四方土可居也。从土奥声。垺,古文瓠。”(287下)“垺”即“瓠”字《说文》古文“垺”字之俗。此直音用字“瓠”,不仅用来注音,亦兼说明正字。

5. 球

《新修玉篇》卷二《土部》引《广集韵》:“球,居求切、巨鳩切。盛土藁中。《韵》从掾不正。”(13下左)

按:《说文·手部》:“掾,盛土于桎中也。一曰攪(扰)也。《诗》曰:‘掾之陲陲。’从手求声。”(256下)《集韵》平声尤韵居尤切:“掾,盛土藁中。”(256)“藁”“藁”为异体字,故“球”与“掾”音义并同,“球”即“掾”之异体字。

6. 墜

《新修玉篇》卷二《土部》引《广集韵》:“墜,醉绥切。高貌。《韵》注。”(16上右-16上左)

按:《集韵》平声脂韵遵绥切:“崔,崔崔,高大也。或作確、崔、岑、隤。”(43)“墜”

与“隤”音义并同,“墜”当即“隤”之增旁俗字,亦同“崔”。

7. 鄮

《新修玉篇》卷二《邑部》引《徐文》(当为《川篇》之误):“鄮,音贲。谷也。”(19上右)

按:《篇海》卷十三《邑部》引《川篇》:“鄮,音贲。地名。”(810下)《玉篇·邑部》:“鄮,子思切。谷名。”(12上右)“鄮”“鄮”音义并同,“鄮”即“鄮”字之俗。

8. 𠂔

《新修玉篇》卷二《田部》引《奚韵》:“𠂔,呼到切。姓也。出《纂文》。”(20下右)

按:《篇海》卷四《田部》引《奚韵》:“𠂔,以诸切。姓也。出《纂文》。”(639下)“𠂔”“𠂔”形近义同,当为一字之变,然二者读音不同,当以《新修玉篇》为是。《广韵》入声号韵呼到切:“𠂔,姓也。或作𠂔。”(328)“𠂔”与“𠂔”音义并同,“𠂔”当即“𠂔”字之俗。“𠂔”即“𠂔”之异写字,亦当即“𠂔”字之俗。“𠂔”字,《篇海》音“以诸切”,当因韩道昭误以“𠂔”字为“𠂔”字之俗而妄改。《玉篇·田部》:“𠂔,与居切。田三岁曰𠂔。亦作𠂔。𠂔,古文。”(9上左)此“𠂔”当即“𠂔”字之俗,与上文《篇海》之“𠂔”当为同形字。

9. 𠂔

《新修玉篇》卷三《人部》引《川篇》:“𠂔,奴回切。偃也。”(27下左)

按:《篇海》同。《玉篇·人部》:“𠂔,奴回切。偃也。”(15上左)“𠂔”与“𠂔”音义并同,“𠂔”即“𠂔”字之俗。

10. 𠂔

《新修玉篇》卷三《女部》引《广集韵》:“𠂔,他典切。欺慢也。一曰𠂔劣。《韵》注弥殄切。”(29下右)

按:“𠂔”即“𠂔”字之俗。《集韵》上声铎韵他典切:“𠂔,欺慢也。一曰𠂔劣。”(379)“𠂔”与“𠂔”音义并同,“𠂔”当即“𠂔”之构件易位俗字。

11. 𠂔

《新修玉篇》卷四《页部》引《川篇》:“𠂔,音宣。面也。”(36上左)

按:《篇海》同。《玉篇·页部》:“𠂔,先全切。圆面也。”(20上右)“宣”,《广韵》音“须缘切”。故“𠂔”“𠂔”音义并同,“𠂔”即“𠂔”字之俗。

12. 𥇑

《新修玉篇》卷四《目部》引《奚韵》：“𥇑，许月切。举目使人也。”（37下右）

按：《篇海》同。《说文·目部》：“𥇑，举目使人也。从支从目。”（65上）“𥇑”，《广韵》音“许劣切”。“𥇑”“𥇑”音义并同，“𥇑”即“𥇑”字之俗。

13. 𥇑

《新修玉篇》卷四《目部》引《龙龕》：“𥇑，子规切。𥇑眊[眊]也。”（40上右）

按：《篇海》同，然通行本《龙龕》未见收录此字形。《玉篇·目部》：“𥇑，子规切。𥇑眊也。”（22下左）“𥇑”“𥇑”音义并同，“𥇑”即“𥇑”之异体字。

14. 𧈧

《新修玉篇》卷五《口部》引《川篇》：“𧈧，音似。三角兽。”（45上右）

按：《篇海》同。《尔雅·释兽》：“𧈧，似牛。”郭璞注：“一角，青色，重千斤。”“𧈧”与“𧈧”音同形近，“𧈧”当即“𧈧”字之俗。“𧈧”字，《新修玉篇》《篇海》皆训为“三角兽”，“三角兽”当为“一角兽”之误。

15. 𧈧

《新修玉篇》卷五《口部》引《川篇》：“𧈧，埔迷切。唾声。”（48上左）

按：《篇海》卷二《口部》引《川篇》：“𧈧，去击切。唾声。”（599下）“𧈧”即“𧈧”字俗写。“𧈧”当即“𧈧”字之俗。《说文·欠部》：“𧈧，且唾声。一曰小笑。从欠𧈧声。”（177下）“𧈧”俗作“𧈧”。《广韵》去声霁韵他计切：“𧈧，唾声。”（269）此“𧈧”即“𧈧”字之俗。《集韵》去声霁韵地计切：“𧈧，唾声。”（504）此是其证也。又《集韵》入声锡韵馨激切：“𧈧，《说文》：‘且唾声。一曰小笑貌。’”（753）此“𧈧”亦即“𧈧”字之俗。“𧈧”与“𧈧”义同，又从口、从欠义通，俗书常可换用，故“𧈧”当即“𧈧”通过改换义符而形成的异体字，亦当即“𧈧”字之俗。又“𧈧（𧈧）”字，《新修玉篇》音“埔迷切”、《篇海》音“去击切”，疑皆误。

16. 𧈧

《新修玉篇》卷五《𧈧部》引《类篇》：“𧈧，音肆。”（52上右）

按：《篇海》同。《玉篇·𧈧部》：“𧈧，息利切。与肆同。极陈也。”（29上右）《龙龕》卷一《𧈧部》：“𧈧，正；肆，今。音四。陈也。列也。极也。恐也。又毫毛也。又兽名。亦姓。”（89-90）“𧈧”与“𧈧”音同形近，“𧈧”即“𧈧”字俗省，亦同“肆”。

17. 𦘒

《新修玉篇》卷五《髟部》引《川篇》：“𦘒，音牟。发至眉。”（52下右）

按：《篇海》同。《说文·髟部》：“𦘒，发至眉也。从髟攸声。”（183上）“𦘒”，《广韵》音“莫浮切”；“牟”，《广韵》亦音“莫浮切”。故“𦘒”与“𦘒”音义并同，“𦘒”即“𦘒”字之俗。

18. 𦘓

《新修玉篇》卷七《肉部》引《川篇》：“𦘓，音启。伤肌。”（68下右）

按：《篇海》同。《说文新附·肉部》：“𦘓，肥肠也。从肉，启省声。”（85上）“𦘓”，《广韵》音“康礼切”。“𦘓”与“𦘓”音同形近，“𦘓”当即“𦘓”字之俗。“𦘓”训“伤肌”，疑误。

19. 𦘔

《新修玉篇》卷九《言部》引《类篇》：“𦘔，音辩。”（82上右）

按：《篇海》同。《龙龕》卷一《言部》：“𦘔，或作𦘔，误；𦘔，古文辩字。”（48）“𦘔”与“𦘔”音同形近，“𦘔”即“辩”字之俗，则“𦘔”亦当即“辩”字之俗。

20. 𦘕

《新修玉篇》卷十《彳部》引《类篇》：“𦘕，音率。”（90下左）

按：朝鲜本《龙龕》卷八《彳部》：“𦘕，所律切。循也。率，行也。今增。𦘕，今增。”（31）“率”，《广韵》音“所律切”。“𦘕”即“𦘕”字之俗，而“𦘕”与“𦘕”音同形近，“𦘕”亦即“𦘕”字之俗。

21. 𦘖

《新修玉篇》卷十《立部》引《川篇》：“𦘖，香于切。”（96下右）

按：《篇海》同。《玉篇·立部》：“𦘖，相夷切。待也。𦘖，同上。”（51上右）“𦘖”与“𦘖”音同，正如《龙龕》“𦘖”俗作“𦘖”，“𦘖”当即“𦘖”字之俗。

22. 𦘗

《新修玉篇》卷十一《尸部》引《奚韵》：“𦘗，渠屈切。短尾鸟也。”（98上左）

按：《篇海》同。《玉篇·尸部》：“𦘗，巨律切。短尾也。”（56上左）“𦘗”与“𦘗”音义并同，“𦘗”当即“𦘗”字俗省。

23. 𪔐

《新修玉篇》卷十一《歹部》引《川篇》：“𪔐，音历。”（103上右）

按：《篇海》同。《玉篇·歹部》：“𪔐，力的切。殫𪔐也。”（58上左）“𪔐”与“殫”音同形近，“𪔐”当即“殫”字之俗。

24. 𪔑

《新修玉篇》卷十三《艸部》引《奚韵》：“𪔑，粗朗切。莽𪔑也。”（123下右）

按：《篇海》同。《广韵》上声荡韵粗朗切：“𪔑，莽𪔑。”（214）“𪔑”与“𪔑”音义并同，“𪔑”疑即“𪔑”字俗讹。

25. 𪔒

《新修玉篇》卷十三《艸部》引《龙龕》：“𪔒，鱼列切。祆也。”（126下右）

按：《篇海》同。“𪔒”当即“𪔒”字之俗。《龙龕》卷二《艸部》：“𪔒，俗；𪔒，正。鱼列反。妖~也。二。”（263）此是其证也。

26. 𪔓

《新修玉篇》卷十三《艸部》引《类篇》：“𪔓，五历切。年(草)似绶。”（127上左）

按：《篇海》卷九《艸部》引《类篇》：“𪔓，五历切。草似绶也。”（725下）《尔雅·释草》：“𪔓，绶。”郭璞注：“小草，有杂色，似绶。”“𪔓”，《玉篇》音“鱼激切”。“𪔓”与“𪔓”音义并同，“𪔓”当即“𪔓”字俗讹。

27. 𪔔

《新修玉篇》卷十五《禾部》引《广集韵》：“𪔔，莫加切。谷名。《广雅》云：‘𪔔，稭也。’”（136下左）

按：《广雅·释草》：“𪔔，稭也。”《集韵》平声麻韵谟加切：“𪔔，《广雅》：‘稭也。’”（203）“𪔔”与“𪔔”音义并同，“𪔔”当即“𪔔”字俗省。

28. 𪔕

《新修玉篇》卷十四《禾部》引《川篇》：“𪔕，巨已(吕)切。谷名。”（136下左）

按：《篇海》同。《尔雅·释草》：“𪔕，黑黍。”陆德明释文：“𪔕，黑黍也。或云，今蜀黍也，米白谷黑。”“𪔕”《广韵》音“其吕切”。“𪔕”与“𪔕”音义并同，“𪔕”当即“𪔕”之增旁俗字。

29. 𥝌

《新修玉篇》卷十五《禾部》引《玉篇》：“𥝌，叙醉切。𥝌苗。”（137上右）

按：《篇海》卷十三《禾部》引《龙龕》：“𥝌，徐醉切。禾秀也。禾穗貌。”（797下）“𥝌”字，今本《玉篇》、通行本《龙龕》皆未收。《说文·禾部》：“𥝌，禾采之貌。从禾遂声。”（141下）《玉篇·禾部》：“𥝌，叙类切。𥝌苗。”（74上右）《龙龕》卷一《禾部》：“𥝌，音遂。禾秀也。”（145）“𥝌”与“𥝌”音义并同，“𥝌”当即“𥝌”之异体字。

30. 𥝌

《新修玉篇》卷十五《一部》引《类篇》：“𥝌，音觅。”（140下左）

按：《篇海》同。“𥝌”疑即“𥝌”字俗讹。《广韵》入声锡韵莫狄切：“𥝌，𥝌盖。”（423）“觅”，《广韵》亦音“莫狄切”，故“𥝌”与“𥝌”音同形近，“𥝌”当即“𥝌”字俗讹。“𥝌”俗作“𥝌”（韩小荊，2009:422），此是其佐证也。

31. 𥝌

《新修玉篇》卷十五《月部》引《川篇》：“𥝌，口押切。”（140下右）

按：《篇海》未收此字形，“𥝌”当即“𥝌”字之俗。《广韵》入声洽韵苦洽切：“𥝌，士服，状如弁，缺四角，魏武帝制。《魏志》注云：‘太祖以天下凶荒，资财乏匮，拟古皮弁裁缣帛以为𥝌，合乎简易随时之义。以色列其贵贱，本施军饰，非为国容。’𥝌帙，并同上。”（438）“𥝌”与“𥝌”形音皆近，正如《龙龕》“𥝌”俗作“𥝌”，“𥝌”当即“𥝌”字之俗。

32. 𥝌

《新修玉篇》卷十五《去部》引《类篇》：“𥝌，音殛。”（142上右）

按：《玉篇·去部》：“𥝌，居力切，又力绳切。去也。”（77上左）“殛”，《广韵》音“纪力切”。故“𥝌”与“𥝌”音同形近，“𥝌”当即“𥝌”字俗讹。

33. 𥝌

《新修玉篇》卷十七《弓部》引《广集韵》：“𥝌，先稽切。篆文作，西方也。”（148下左）

按：《集韵》平声齐韵先齐切：“西𥝌鹵鹵，先齐切。《说文》：‘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亦姓。古作𥝌。”（92）“𥝌”即“西”之《说文》篆文，而“𥝌”当即“𥝌”字俗讹。

34. 𠂔

《新修玉篇》卷十七《弓部》引《类篇》：“𠂔，音西。”（148下左）

按：《篇海》卷二《弓部》引《类篇》：“𠂔，音西。”（581上）正如上文所言，“𠂔”即“西”之《说文》篆文，“𠂔”与“𠂔”音同，且位置相同，“𠂔”为“𠂔”字俗讹，则“𠂔”亦当即“𠂔”字俗讹。此直音用字“西”，不仅用来注音，亦兼说明正字。

35. 𠂔

《新修玉篇》卷十七《矢部》引《奚韵》：“𠂔，古文。音疾。”（149下右）

按：此字形《篇海》未收。“𠂔”疑即“疾”字之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疾，古文疾。𠂔，籀文疾。”（151上）“疾”字《说文》籀文“𠂔”篆文作“𠂔”，“𠂔”疑即“疾”字《说文》籀文“𠂔”楷定之俗。

36. 𠂔

《新修玉篇》卷十七《殳部》引《川篇》：“𠂔，竹甚切。击也。”（151下右）

按：《篇海》同。《说文·殳部》：“𠂔，下击上也。从殳尢声。”（60下）《玉篇·殳部》：“𠂔，巨今、竹甚二切。治也。制也。”（81下右）“𠂔”与“𠂔”音义并同，“𠂔”当即“𠂔”字之俗。

37. 𠂔

《新修玉篇》卷十八《方部》引《类篇》：“𠂔，音旌。”（153下左）

按：“𠂔”音“旌”，当即“旌”字之俗。《可洪音义》“旌”俗作“𠂔”（韩小荊，2009:519），“𠂔”与“𠂔”形近，“𠂔”亦当即“旌”字俗讹。此直音用字“旌”，不仅用来注音，亦兼说明正字。

38. 𠂔

《新修玉篇》卷十八《支部》引《徐文》：“𠂔，房密切。辅也。备也。”（158下左）

按：《集韵》入声质韵薄宓切：“𠂔，《说文》：‘辅也，重也。’古作𠂔、𠂔。”（666）“𠂔”当即“𠂔”字异写，亦当即“𠂔”字之俗。

39. 𠂔

《新修玉篇》卷十八《卜部》引《类篇》：“𠂔，音衡。”（160下左）

按：《说文·角部》：“衡，牛触，横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声。《诗》曰：‘设其楅’

衡。’𢇛，古文衡如此。”（88）“𢇛”当即“衡”之古文“𢇛”字讹变。

40. 漚

《新修玉篇》卷十九《水部》引《川篇》：“漚，苦候切。水名。”（171 上左）

按：《篇海》同。“寇”字俗作“漚”（韩小荆，2009：538），“漚”当即“漚”字之俗。《广韵》去声候韵苦候切：“漚，水名，在代郡。”（352）“漚”与“漚”音义相同，“漚”当即“漚”字之俗。

41. 𦵏

《新修玉篇》卷二十《囧部》引《省韵》：“𦵏，古玩切。”（181 下左）

按：《集韵》平声桓韵沽丸切：“觀，视也。古作𦵏。”（147）“𦵏”与“𦵏”音同形近，“𦵏”当即“𦵏”字之俗，亦即“觀”字。

42. 𡿨

《新修玉篇》卷二十二《石部》引《广集韵》：“𡿨，力质切。山𡿨。同𡿨。从月不正，孙义说。”（184 下左）

按：《集韵》入声质韵力质切：“𡿨，山名。或从月。”（667）据《新修玉篇》之说，“𡿨”当即“𡿨”之正体，同“𡿨”。

43. 𠂔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马部》引《类篇》：“𠂔，音驅。”（189 下右）

按：《篇海》卷七《马部》引《奚韵》：“𠂔，音驅。”（679 下）“𠂔”字，《新修玉篇》与《篇海》引书不同，当以《新修玉篇》为是。“𠂔”音“驅”，当即“驅”字之俗。《龙龕》卷二《马部》：“𠂔，二通；驅，正。岂俱反。驰也。奔也。”（290）“𠂔”与“𠂔”音同形近，“𠂔”即“驅”字之俗，“𠂔”亦当即“驅”字之俗。

44. 𠂔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牛部》引《川篇》：“𠂔，居隐切。牛也。”（190 下左）

按：《篇海》同。《玉篇·牛部》：“𠂔，几隐切。善也。柔也。”（109 上左）“𠂔”与“𠂔”音同形近，“𠂔”当即“𠂔”字俗讹。《新修玉篇》《篇海》训“牛也”，皆为望形生训。

45. 𠂔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牛部》引《川篇》：“𠂔，昨郎切。善也。”（191 上右）

按:《尔雅·释诂上》:“臧,善也。”《说文·臣部》:“臧,善也。从臣,戕声。”(60下)“臧”,《广韵》音“则郎切”。“臧”与“臧”音义并同,“臧”当即“臧”字俗讹。

46. 𦍋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羊部》引《龙龕》:“𦍋,居謁、巨羯二切。殺牴羊也。”(191下右)

按:《篇海》同。《龙龕》卷一《羊部》:“𦍋,俗;羯,正。居謁反。雄羊也。”(160)“𦍋”当即“𦍋”字异写,亦当即“羯”字之俗。

47. 𦍋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羊部》引《川篇》:“𦍋,音希。地名。又音蚁也。”(191下右)

按:《篇海》同。《玉篇·羊部》:“𦍋,音希。地名。又音蚁也。”(109下左)“𦍋”与“𦍋”音义并同,“𦍋”当即“𦍋”字之俗。

48. 𦍋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虎部》引《奚韵》:“𦍋,音兔。虎也。”(197上右)

按:《玉篇·虎部》:“𦍋,大乎切。乌𦍋,即虎也。”(112下右)“兔”,《广韵》音“汤故切”,亦音“同都切”;“𦍋”,《广韵》音“同都切”。故“𦍋”与“𦍋”音义并同,“𦍋”当即“𦍋”字之俗。

49. 𦍋

《新修玉篇》卷二十三《虎部》引《奚韵》:“𦍋,徒登切。黑兽。”(197上右)

按:《玉篇·虎部》:“𦍋,徒登切。黑虎。”(112下右)“黑兽”“黑虎”训异义同,故“𦍋”与“𦍋”音义并同,“𦍋”当即“𦍋”字俗省。

50. 𦍋

《新修玉篇》卷二十四《鸟部》引《龙龕》:“𦍋,音宿。”(200上左)

按:《篇海》卷四《鸟部》引《龙龕》:“𦍋,音宿。”(631下)《龙龕》卷二《鸟部》:“𦍋,俗。音宿。”(290)《说文·鸟部》:“𦍋,𦍋鵙也。五方神鸟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𦍋鵙,北方幽昌,中央凤皇。从鸟肃声。”(74上)“𦍋”,《广韵》音“息逐切”;“宿”,《广韵》亦音“息逐切”。故“𦍋”与“𦍋”音同形近,“𦍋”当即“𦍋”字之俗。

51. 蜚

《新修玉篇》卷二十五《虫部》引《类篇》：“蜚，音斯。”（207 下左）

按：《篇海》同。《广韵》平声支韵息移切：“蜚，《尔雅》曰：‘蜚螽，蜚蝥。’郭璞云：‘蜚螽也。’”（20）“蜚”与“蜚”音同形近，“蜚”当即“蜚”字俗讹。

52. 蝓

《新修玉篇》卷二十五《虫部》引《川篇》：“蝓，相居切。”（209 上右）

按：《篇海》同。《说文·虫部》：“蝓，蜚蝥也。从虫胥声。”（281 下）“蝓”，《广韵》音“相居切”。“蝓”与“蝓”音同形近，“蝓”当即“蝓”字之俗。

53. 蠹

《新修玉篇》卷二十五《虫部》引《川篇》：“蠹，音弃，又音契。”（209 上左）

按：《篇海》同。《广韵》去声至韵诘利切：“蠹，蠹螽，虫名。”（247）“蠹”，《广韵》又音“苦计切”。“蠹”与“蠹”音同形近，“蠹”字异体作“蠹”，“蠹”当即“蠹”字之俗，亦同“蠹”。

54. 𧈧

《新修玉篇》卷二十六《革部》引《广集韵》：“𧈧，徐醉切。囊（囊）组（纽）名。”（217 下左）

按：《集韵》去声至韵徐醉切：“𧈧，囊（囊）纽也。一曰盛虎（虓）头囊。”（475）“𧈧”与“𧈧”音义并同，“𧈧”当即“𧈧”通过改换义符而形成的异体字。

55. 𦘒

《新修玉篇》卷二十七《糸部》引《川篇》：“𦘒，音启。戟衣也。”（220 下左）

按：《玉篇·糸部》：“𦘒，苦礼切。戟衣也。”（124 下左）“启”，《广韵》音“康礼切”。故“𦘒”与“𦘒”音义并同，“𦘒”当即“𦘒”字之俗。

56. 𦘓

《新修玉篇》卷二十七《糸部》引《龙龕》：“𦘓，胡圭（卦）切。弦中绝也。”（222 下左）

按：《篇海》卷七《糸部》引《龙龕》：“𦘓，胡卦切。弦中绝也。”（689 下）《龙龕》卷四《糸部》：“𦘓，胡卦反。弦中绝也。”（402）《广韵》去声卦韵胡卦切：“𦘓，弦中绝也。”（284）“𦘓”与“𦘓”音义并同，“𦘓”当即“𦘓”字之俗。

57. 貳

《新修玉篇》卷二十九《弋部》引《类篇》：“貳，音二。”（233 下左）

按：“貳”当即“貳”字之俗。《说文·贝部》：“貳，副益也。从贝式声。式，古文二。”（126 下）“貳”与“貳”“式”音同，“貳”当即“貳”“式”交互影响而产生的合体俗字。此直音用字“二”，当不仅用来注音，亦兼说明正字。

58. 牽

《新修玉篇》卷三十《甲部》引《龙龕》：“牽，音牽。”（237 上左）

按：《篇海》同。《龙龕》卷四《甲部》：“牽，俗。音牽。”（541）“牽”音“牽”，正如《龙龕》（114）“牽”字俗作“牽”，“牽”与“牽”音同形近，“牽”疑即“牽”字俗讹。此直音用字“牽”，亦不仅用来注音，亦兼说明正字。

59. 𩚑

《新修玉篇》卷三十《酉部》引《省韵》：“𩚑，古禪切。酒味[淫]也。”（240 上左）

按：《说文·酉部》：“𩚑，酒味淫也。”（313 下）“𩚑”，《广韵》音“古禪切”。“𩚑”与“𩚑”音义并同，“𩚑”当即“𩚑”字之俗。

60. 蠅

《新修玉篇·龙龕余部·圭部》：“蠅，乌街、乌瓜二切。蝦蟆属。”（241 下右）

按：《龙龕》卷一《圭部》：“蠅，俗；蛙鼃，二今。[乌]街[乌瓜]二反。蝦蟆之属也。”（202）《集韵》平声佳韵乌姑切：“鼃，虫名。亦书作蠅。”（102）“蠅”即“鼃”之偏旁易位俗字，而“蠅”与“蠅”音义并同，“蠅”当即“蠅”字之俗，亦同“鼃”。

61. 𩚑

《新修玉篇·龙龕余部·必部》引《川篇》：“𩚑，音使，又音史。香也。”（241 下左）

按：《说文·鬯部》：“𩚑，列也。从鬯吏声。读若迅。”（101 下）段玉裁注：“列，当从《玉篇》作烈，字之误也。烈，火猛也，引伸为凡猛之称。𩚑，谓酒气酷烈。”《玉篇·鬯部》：“𩚑，山吏切。𩚑（当为字头误重）烈也。”（75 上左）《广韵》上声止韵疏土切：“𩚑，香之美者。”（169）“𩚑”与“𩚑”音义并同，“𩚑”当即“𩚑”字之俗。

62. 𩚑

《新修玉篇·龙龕杂部》引《川篇》：“𩚑，音雨（甫）。”（242 下左）

按:《说文·黼部》:“黼,白与黑相次文。从黼甫声。”(158上)“黼”,《广韵》音“方矩切”。“黼”与“黼”音同形近,“黼”当即“黼”字之俗。

63. 𡗗

《新修玉篇·龙龕杂部》引《川篇》:“𡗗,音封。古文。”(242下右)

按:《说文·土部》:“封,爵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𡗗,籀文从𡗗。”(289上)“𡗗”字,《说文》篆文作“𡗗”。“𡗗”疑即“封”字《说文》籀文“𡗗”字篆文“𡗗”楷定之俗。

64. 𪚩

《新修玉篇·龙龕杂部》引《川篇》:“𪚩,丑略切。”(243上左)

按:《说文·𪚩部》:“𪚩,兽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头与兔同,足与鹿同。”(202上)“𪚩”,《广韵》音“丑略切”。“𪚩”与“𪚩”音同形近,“𪚩”当即“𪚩”字之俗。

以上通过举例的方式考释了《新修玉篇》所收的64个疑难字,同时该书还贮存了大量的疑难字有待考释。《新修玉篇》在我国辞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对《新修玉篇》所收疑难字进行系统的考释与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但可以为近代汉字的研究提供大量有用的字形,而且可以为现代大型字书的编纂与修订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

引用书目

《大广益会玉篇》,[梁]顾野王,中华书局影印张氏泽存堂本1987年(简称《玉篇》)。《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金]韩道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成化七年募刻本,齐鲁书社1996年(简称《篇海》)。《集韵》,[宋]丁度,明州述古堂影印宋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钜宋广韵》,[宋]陈彭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乾道五年黄三八郎本1983年。《龙龕手镜》,[辽]释行均,中华书局影印高丽本1985年(简称《龙龕》)。《说文解字》,[汉]许慎,中华书局1963年(简称《说文》)。《新修累音引证群籍玉篇》,[金]邢准,《续修四库全书》影印金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简称《新修玉篇》)。

参考文献

冷玉龙 韦一心等(编撰) 1994 《中华字海》,中华书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韩小荆 2009 《〈可洪音义〉研究——以文字为中心》,巴蜀书社。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纂) 2010 《汉语大字典》(第2版),四川辞书出版社、崇文书局。

(责任编辑:韦良玉)